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和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3
四、 资产情况.....	4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4
六、 负债情况.....	4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市场
泽源水务	指	南京泽源水务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溧水经开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Lishu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丁峰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2106235744@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诗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 8 号
电话	025-56232923
传真	025-56232923
电子信箱	2106235744@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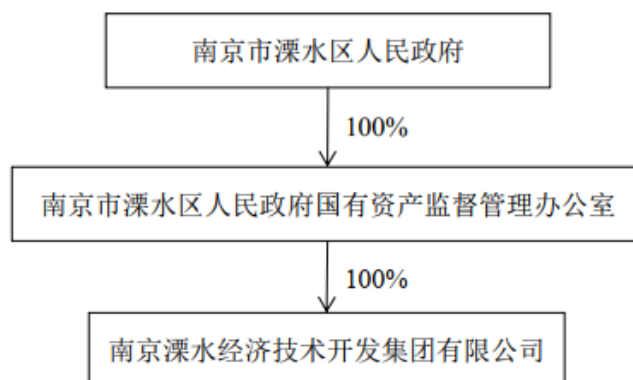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变更原因：根据《关于明确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溧委编办发〔2024〕22 号），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机构改革方案》，在区财政局加挂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经区委常委会、区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将原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承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职责及相关科室划入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魏一波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1. 3	/
董事	朱骏	董事	离任	2024. 8. 22	2024. 8. 29
董事	丁峰	董事长	就任	2024. 8. 22	2024. 8. 29
高级管理人员	朱骏	总经理	离任	2024. 8. 22	2024. 8. 29
董事	季玲	董事	离任	2024. 11. 29	2024. 12. 24
董事	韦方志	董事	离任	2024. 11. 29	2024. 12. 24
董事	余洪明	董事	离任	2024. 11. 29	2024. 12. 24
董事	袁超	董事	离任	2024. 11. 29	2024. 12. 24
董事	韩兴斌	董事	就任	2024. 11. 29	2024. 12. 24
董事	朱春林	董事	就任	2024. 11. 29	2024. 12. 24
董事	周玉侠	董事	就任	2024. 11. 29	2024. 12. 24
董事	曹易	董事	就任	2024. 11. 29	2024. 12. 24
监事	秦启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12. 23	2024. 12. 24
监事	张丽丽	监事	离任	2024. 12. 23	2024. 12. 24
监事	刘安利	监事	离任	2024. 12. 23	2024. 12. 24
监事	王韬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12. 18	2024. 12. 24
监事	孙辰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12. 18	2024. 12. 2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85.7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丁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丁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葛俊、王诗明、韩兴斌、朱春林、周玉侠、曹易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诗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韦方志、袁兴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和经营；城市改造、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公用事业运营、市政管理；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引进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经销；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南京市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最大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实际经营领域主要为溧水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整理、安置房建设、园区管理、物业服务和出租等。

（2） 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①工程业务

公司工程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征地拆迁整理。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由公司根据委托方委托进行工程建设的委托代建模式：按照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相关委托协议，公司根据委托方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或征地拆迁整理项目以及要求的施工进度，负责资金筹措、项目立项申报、实施及建设管理，相关监管单位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公司按期与委托方根据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和约定的成本加成比例（一般为 5%）进行结算，公司根据结算结果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委托方按照结算结果进行资金的支付。

②安置房建设业务

公司安置房建设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项目建成后通过定向销售实现资金平衡，即发行人按照适当价格将安置房出售给符合申购条件的特定人群，安置房售价一般低于市场价，项目利润来源主要为安置房和配套商业设施的销售收入；另一类为发行人根据区政府或经开区整体规划确定安置房项目，由公司负责资金的筹措、项目立项申报与项目的实施及建设管理，区政府或经开区根据安置房建设成本和约定的成本加成比例（一般为 5%）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③园区管理业务

公司园区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根据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园区提供保洁、绿化管理、餐饮服务、车辆管理、保安管理和给水供电服务等相关服务，公司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服务支出加

计 30%计取服务费，并报开发区管委会核准。子公司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根据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委托合同，负责溧水经开区内绿地养护和市政设施养护工作。

④出租业务

公司出租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将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出租给开发区管委会用于行政办公、将标准厂房出租给溧水区及溧水经开区内的企业用于生产经营，以及子公司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将门面房出租给单位或个人用于经营等，从而获取相应租金。

⑤物业服务业务

公司物业服务主要包括子公司南京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秦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的企事业单位及安置房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子公司南京秦韵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溧水经济开发区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以及子公司南京润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而获取相应收入。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5 亿元和 15.63 亿元，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园区管理业务收入、出租业务收入和物业服务收入等。其中，工程业务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2%和 84.29%，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物业服务、园区管理和出租业务等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补充。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它包括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对城市经济生活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其主要涉及与城市化水平相配套的城市道路、居住条件、生活配套和环境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

近几年，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和财政收入的逐年增长，我国城市化进程正在不断加快。城市化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由此，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必将保持加速发展的势头，未来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我国城镇化率得到显著提升，城镇化进入了快速推进时期。自 1996 年以来，城镇化率平均每年提高 1.25 个百分点，从 2003 年开始城镇化率均在 40%以上。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日渐扩大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以及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社会总需求的扩大、产业结构的调整、国民经济的发展等方面也发挥了强大的推动作用。目前，我国的基础设施投资稳步增长，该项投资占 GDP 的比率正逐渐上升。

现阶段，虽然我国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供需矛盾仍旧十分突出。具体表现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交通拥堵等城市生活设备滞后于城市发展需求等一系列问题，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等表现的尤为突出。由此看来，伴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与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进一步拓宽城市化空间，加大投入、大力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迫在眉睫。

（2）行业地位

公司是溧水区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区政府授权的区内重点综合性融资、建设与经营主体。自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投身于开发区基础

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及园区管理等业务。

公司是溧水经济开发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和管理主体，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建设和土地整理，安置房开发建设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土地开发板块主要受国家对于产业园区、土地改革等政策的影响；由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口碑以及与开发区管委会长久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当地仍将保持垄断地位。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资产实力不断壮大，在溧水区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竞争优势

①环境优势

溧水经济开发区是 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的首批省级开发区，2005 年 12 月，溧水经济开发区经国家发改委重新审核通过了省级开发区认证。溧水经济开发区拥有全省最大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基地，也是南京南部先进制造业新兴增长极，先后创成国家火炬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字头科技招牌。近年来，溧水开发区稳居全市省级开发区前列，全力向国家级开发区冲刺。

开发区自建区以来，十分重视基础设施的投入及投资环境的改善，注重园区形象和园区服务。建成区域已全部实现“九通一平”的设厂条件，新发展区域也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开发区已新建铺设了滨淮大道、新淮大道、安山路、东岗路、福田路等 23.7 公里道路，243 省道顺利通车，完成东盟区间路、双塘路、秦淮北路的改造及宁溧路亮化绿化工程。完成从江宁引水至柘塘主管道工程，沿线村庄自来水改造，环保园道路以及水、电、场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电力、供水、燃气、供水、污水处理厂、道路绿化等配套继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经济核心区的辐射功能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近年来，开发区不断提高招商力度，提高招商数量的同时更注重招商质量，积极引进知名品牌企业，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园区先后引进了长安 EA 发动机、凯尚新能源、奥特电器、南电继保、岩真旺、矿大中宇科技园、江苏华软、普洛斯物流、嘉民物流、边城体育、美国 ADM、隆鑫通用动力、创维二期、天石软件、佰盛网络项目、南京城市职业学院、玛丽医院、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南京万驰汽车文化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其中比亚迪公司将在溧水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华东“六省一市”唯一区域总部、出口基地及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矿大中宇科技园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2 平方公里，建成后可贡献地方工业总产值 150 亿元。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循环经济等高科技产业。由江苏华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 SPD（Supply Processing Distribution）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将建设国际先进的专业第三方 SPD 配送基地和 SPD 云计算中心。由普洛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470 亩，总投资 5500 万美元，建成后将吸引高端客户进驻到溧水。

自 2002 年以来，溧水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在南京市区县中率先启动。溧水区在江苏省开创了给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房屋租赁补贴的先河，推出“住有所居”提速工程，不仅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还试点旧社区翻新和老片区改造，通过优质服务推进住房保障迈上新台阶。溧水开发区围绕拆迁群众的实际需求，坚持规范与高效兼顾，创新路径、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安置房建设。在安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先拆迁，先安置”和房源、对象、过程、结果“四公开”原则，统筹安排拆迁群众的选房、分房、签约、结算、入住以及入住后的物业管理等，让群众住得安心、住得舒心。

未来，溧水区将围绕“人民幸福”目标，立足民生需求，改善城区居民百姓生活质量，开工建设各经济适用房工程；完善有关住房保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启动政府投入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继续实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完成拆迁定向安置房建设，以改善老住宅小区居住质量为最终目标。发行人作为参与当地开发建设的重要

主体，必将获得当地政府对重点项目的各项大力支持。

②区位优势

南京溧水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位于江苏省西南部，是南京的南大门，南京都市圈的核心区域之一。溧水经济开发区位于宁杭城镇和经济发展带，处于溧水与主城之间的黄金地段，紧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在半径为 200 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南京、上海、杭州、苏州等 40 多个大中城市，距南京新生圩港 59 公里，距南京、杭州、上海分别只有 0.5 小时、2 小时、2.5 小时车程，是沟通苏、沪、浙、皖的重要交通节点。机场、宁杭、沿江高速公路和宁溧、常溧、老明高等级公路穿城而过，宁杭城际铁路也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通车。溧水丰富的自然资源，极其发达的交通使之成为江苏省的四大“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的地区”之一，也是南京市南部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随着区位优势日趋明显，投资环境日趋完善，溧水经济开发区必将成为发展潜力大，回报率高的投资热土，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拓展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③政府长期持续的政策支持

发行人是溧水区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溧水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体，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和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及园区管理等多个方面，在溧水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溧水区政府每年给予发行人较大的财政补贴支持，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预计未来公司将会持续得到当地政府在资本注入、政府补贴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

④土地资源优势

土地资源及其价格是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在原有开发用地的基础上，通过政府的土地资产注入及自行购买等途径，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土地资源。丰富的土地资产以及政府持续的资产注入为发行人提高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牢固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园区管理 业务	5,029.31	5,061.68	-0.64	3.22	5,463.93	5,448.59	0.28	2.4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业务	98,706.75	94,820.13	3.94	63.16	126,078.18	116,345.06	7.72	56.93
出租业务	4,256.47	1,139.02	73.24	2.72	4,207.31	2,345.09	44.26	1.90
安置房销售业务	33,022.16	30,076.86	8.92	21.13	72,604.00	66,003.64	9.09	32.78
物业服务	10,637.76	6,610.28	37.86	6.81	10,034.45	5,839.61	41.80	4.53
污水处理	82.54	324.46	- 293.10	0.05	121.76	239.06	-96.33	0.05
自来水销售	2,473.68	1,859.43	24.83	1.58	2,542.67	1,781.18	29.95	1.15
其他	2,066.65	0.00	100.00	1.32	404.58	4.46	98.90	0.18
合计	156,275.32	139,891.86	10.48	100.00	221,456.89	198,006.69	10.5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上述业务板块外无进一步细分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园区管理业务毛利率下降 329.15%，主要系成本中绿地养护服务采购成本结算微增所致。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 48.99%，主要系子公司泽源水务的自来水管网工程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出租业务成本下降 51.43%，毛利率上升 65.47%，主要系本期出租房产的维护成本下降所致。

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下降 54.52%，成本下降 54.43%，主要系本期安置房销售下降。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下降 32.22%，成本上升 35.72%，毛利率下降 204.27%，收入下降主要系本期结算的污水处理用量下降所致；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本期污水处理运维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上升 410.82%，成本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存在再生资源、机械废旧设备变卖收入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溧水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与建设、土地综合开发等多个方面。随着溧水经济开发区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其在溧水区和溧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建设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将不断提升。

为配合溧水区委区政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绿色美丽幸福新溧水”的目标，围绕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发挥地域、生态优势，发展先进制造业，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现代化生态工业园区，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宜商宜居、清新水绿的新城区”的整体工作思路与“打造千亿级产业基地、争创国家级开发区”的发展要求，公司的整体目标及发展规划如下：

（1）坚持招才引智，以人才科技增强创新动力

公司将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高科技项目落户，以人才科技促转型，大力培育以自主创新和提升人力资本为基础的新竞争优势。

（2）不断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银行合作，寻求更加宽广的合作道路；在传统的银行融资外，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不断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3）努力开拓城市基础设施及安置房等项目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全面优化经开区功能质量，重点推进开发区道路拓宽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和服务业功能配套建设；加快路网贯通、绿化亮化、供水排污、电信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开发区景观升级改造；加快国际企业研发园、科教研发区等特色载体建设。安置房建设方面，全面提升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多措并举，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全面保障“安居”工程。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其人力资源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吸引高素质人才，可能给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高科技项目落户，以人才科技促转型，大力培育以自主创新和提升人力资本为基础的新竞争优势。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制定严格的监督程序，做到提前预控，监督过程，有效动员全体员工，实现对生产过程的严格管控。

（3）业务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保障房建设等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面临的风险更加复杂，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能力、专业人员配备和财务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有效适应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影响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以提升企业的业务经营和管理能力。

（4）区域经济发展的风险

经济发展水平会影响到居民的收入水平，进而也会影响到居民的消费能力，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南京市溧水区，南京市溧水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显著恶化，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企业综合施策，着力提升自身业务和产品的整体竞争力，进而抵御区域经济发展重大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经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享有自主性，在经营和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依法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分配、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有权自行确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公司建立了独立于出资人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核算体系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并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范围等方面的多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协议定价。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3.44
其他应付款	0.9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5.5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是 ☒否**（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是 ☒否**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溧开 Y1

3、债券代码	1829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溧开 01
3、债券代码	133364.SZ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溧开 01

3、债券代码	133407.SZ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溧开 03
3、债券代码	251067.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溧开 04
3、债券代码	25205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溧开 05
3、债券代码	252478.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3 溧开 06
3、债券代码	25296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3 溧开 07
3、债券代码	25315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3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溧开 Y1
3、债券代码	2534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

	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溧开 Y2
3、债券代码	253906.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溧开 Y1
3、债券代码	257091.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溧开 Y2
3、债券代码	257466.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溧开债、22 溧水经开债
3、债券代码	184259.SH、2280069.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4.6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当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溧开 01
3、债券代码	257765.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2958.SH
债券简称	22 溧开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496.SH
债券简称	24 溧开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906.SH
债券简称	24 溧开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7091.SH
债券简称	25 溧开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7466.SH
债券简称	25 溧开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958.SH
债券简称	22 溧开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资信维持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3364.SZ
债券简称	22 溧开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3407.SZ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067.SH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

	违反“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和“二、交叉保护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052.SH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和“二、交叉保护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478.SH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

	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和“二、交叉保护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963.SH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

	和“二、交叉保护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157.SH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和“二、交叉保护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

	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496.SH
债券简称	24 溧开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资信维持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906.SH
------	-----------

债券简称	24 溧开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资信维持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496.SH	24 溧开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	8.50	0.00	0.00
253906.SH	24 溧开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	3.5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496.S H	24 溧开 Y1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53906.S H	24 溧开 Y2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496.SH	24 溧开 Y1	全部用于偿还“21 溧开 01”回售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3906.SH	24 溧开 Y2	0.50 亿元用于偿还“21 溧开 02”，3 亿元用于偿还“23 溧开 Y1”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259.SH、2280069.IB

债券简称	22 溧开债（上交所）、22 溧水经开债（银行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5.8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当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958.SH

债券简称	22 溧开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及相应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364.SZ

债券简称	22 溧开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在本金到期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专门的债券本息偿付对接部门和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407.SZ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在本金到期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专门的债券本息偿付对接部门和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

	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067.SZ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包括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052.SH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478.SH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963.SH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253157.SH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496.SH

债券简称	24 溧开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及相应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906.SH

债券简称	24 溧开 Y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及相应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鲍伦虎、谢谦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259.SH、2280069.IB、182958.SH、253496.SH、253906.SH、257091.SH、257466.SH
债券简称	22 溧开债、22 溧水经开债、22 溧开 Y1、24 溧开 Y1、24 溧开 Y2、25 溧开 Y1、25 溧开 Y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王小云
联系电话	025-85474688

债券代码	133364.SZ、133407.SZ
债券简称	22 溧开 01、23 溧开 01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	齐欢
联系电话	0755-82545517

债券代码	251067.SH、252052.SH、252478.SH、252963.SH、253157.SH、257765.SH
------	---

债券简称	23 溧开 03、23 溧开 04、23 溧开 05、23 溧开 06、23 溧开 07、25 溧开 0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联系人	孙毅昶
联系电话	025-8338775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259.SH、2280069.IB、182958.SH、253496.SH
债券简称	22 溧开债、22 溧水经开债、22 溧开 Y1、24 溧开 Y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其中①、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

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往来款	25.86	40.23	主要系应收南京溧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
存货	开发成本、土地、原材料	833.04	7.81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18	154.93	主要系新增了对南京润辉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71	5.26	-	25.39
存货	833.04	18.55	-	2.23
合计	853.75	23.8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4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4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44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0.99 亿元和 413.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2.06	118.52	260.58	62.97
银行贷款	-	32.57	109.12	141.68	34.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	1.05	2.05	0.49
其他有息债务	-	9.50	0.00	9.50	2.30
合计	-	185.13	228.68	413.8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3.3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1.40 亿元，且共有 64.30 亿元公司信用类

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99.27 亿元和 651.1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6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2.06	118.52	260.58	40.02
银行贷款	-	100.35	257.92	358.27	55.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07	3.43	8.51	1.31
其他有息债务	-	23.74	0.00	23.74	3.65
合计	-	271.23	379.87	651.1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3.3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1.40 亿元，且共有 64.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4.24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14.24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3.43	46.74	35.70	主要系保证+质押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68	113.33	16.18	—
其他流动负债	76.12	30.19	152.17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
长期借款	257.92	204.84	25.92	—
应付债券	118.52	201.19	-41.09	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兑付或将于一年内到期而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	76.26	59.53	3.45	0.1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4.4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1.8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3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	无关联关系	31.45	农业高新技术、农业	良好	一般保证	40.63	2047 年 12 月 26 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	—	—	—	—	40.6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2958.SH
债券简称	22 溧开 Y1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3（3+N）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3496.SH
债券简称	24 溧开 Y1
债券余额	8.50
续期情况	3（3+N）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3906.SH
债券简称	24 溧开 Y2
债券余额	3.50
续期情况	3（3+N）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7091.SH
债券简称	25 溧开 Y1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3（3+N）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7466.SH
债券简称	25 溧开 Y2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3（3+N）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1 月，公司披露了《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由董事会成员丁峰、韩兴斌、周玉侠组成。截至目前，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公司已新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也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盖章页）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1,019,401.62	2,206,415,679.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2,585,952,043.37	1,844,125,247.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07,846.77	1,512,837.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33,552,457.04	4,508,789,893.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304,214,165.52	77,269,132,724.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4,020,101.60	2,021,289,452.32
流动资产合计	94,860,866,015.92	87,851,265,835.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7,751,746.18	242,319,97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9,948,200.07	3,807,254,140.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620,049.00	192,620,049.00
投资性房地产	804,017,523.16	665,529,076.69
固定资产	1,139,802,580.70	1,190,370,811.51
在建工程	634,231,852.17	502,697,21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3,269.86	41,94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7,957.87	28,724,56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7,333,179.01	6,629,557,787.61
资产总计	102,638,199,194.93	94,480,823,62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43,000,000.00	4,674,2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444,362.76	45,040,916.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20,491.76	4,290,985.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69,655.47	2,400,381.78
应交税费	47,424,775.21	39,709,976.31
其他应付款	1,464,383,479.33	1,352,336,664.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67,687,311.72	11,333,403,597.36
其他流动负债	7,612,179,601.93	3,018,689,860.17
流动负债合计	28,697,109,678.18	20,470,112,382.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792,036,130.44	20,483,535,660.88
应付债券	11,852,000,000.00	20,118,823,4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3,454,576.84	298,313,555.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87,490,707.28	40,900,672,616.30
负债合计	66,684,600,385.46	61,370,784,99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00,000,000.00	1,591,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00,000,000.00	1,591,500,000.00
资本公积	26,185,538,246.29	25,016,320,78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1,098,200.07	618,504,140.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229,993.25	353,566,46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69,732,369.86	4,030,147,23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53,598,809.47	33,110,038,624.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53,598,809.47	33,110,038,62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638,199,194.93	94,480,823,623.21

公司负责人：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诗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138,000.74	1,300,157,61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6,931,896.11	1,675,445,790.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49,856,525.67	7,549,856,525.67
其他应收款	16,946,702,403.34	17,811,801,579.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155,335,284.81	44,146,327,74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852,964,110.67	72,483,589,246.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98,923,247.70	4,098,917,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620,049.00	192,620,049.00
投资性房地产	804,017,523.16	665,529,076.69
固定资产	508,629,740.89	548,758,333.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982.30	41,94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3,259.60	19,242,1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2,787,802.65	5,525,109,034.21
资产总计	81,475,751,913.32	78,008,698,28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8,000,000.00	2,0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306,801.69	17,232,753.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365,510.70	12,655,578.20
其他应付款	8,153,074,221.79	6,240,439,705.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4,557,970.64	9,339,07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40,000,000.00	2,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703,304,504.82	20,469,407,03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11,673,400.00	9,241,508,027.66
应付债券	11,852,000,000.00	18,65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638,038.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68,311,438.35	27,899,508,027.66
负债合计	49,571,615,943.17	48,368,915,06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00,000,000.00	1,591,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00,000,000.00	1,591,500,000.00
资本公积	24,138,487,117.71	22,969,269,66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229,993.25	353,566,463.49

未分配利润	3,298,418,859.19	3,225,447,09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04,135,970.15	29,639,783,21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475,751,913.32	78,008,698,280.73

公司负责人：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诗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2,753,150.21	2,214,568,887.27
其中：营业收入	1,562,753,150.21	2,214,568,887.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3,341,245.10	2,292,507,487.70
其中：营业成本	1,398,918,582.91	1,980,066,856.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559,756.93	65,472,801.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7,398,340.91	92,103,266.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464,564.35	154,864,564.10
其中：利息费用	56,314,709.61	112,133,259.36
利息收入	23,258,860.70	32,732,993.74
加：其他收益	401,530,748.15	400,095,66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7.63	184,196,97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67.63	52,69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13,408.97	2,841,478.3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1,561,829.86	509,195,511.42
加: 营业外收入	2,708,059.58	244,880.35
减: 营业外支出	4,921,590.97	2,069,468.0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348,298.47	507,370,923.70
减: 所得税费用	6,099,629.73	2,168,176.5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48,668.74	505,202,747.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48,668.74	505,202,747.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48,668.74	505,169,877.4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594,059.41	95,586,700.0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594,059.41	95,586,7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594,059.41	95,586,7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2,594,059.41	95,586,7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842,728.15	600,789,447.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842,728.15	600,756,577.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69.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诗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0,542,948.06	1,016,147,389.07
减：营业成本	664,218,956.88	926,593,752.08
税金及附加	36,715,190.18	44,754,737.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631,810.79	56,348,035.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300,355.88	-22,783,488.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155,838.86	30,276,390.99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0.00	173,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7.63	184,180,01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67.63	35,73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5,553.31	3,631,847.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18,667.03	372,546,215.44
加：营业外收入	982,380.74	233,7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7,680.73	305,01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923,367.04	372,474,920.42
减：所得税费用	4,288,069.40	999,00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35,297.64	371,475,91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35,297.64	371,475,91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635,297.64	371,475,918.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诗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747,178.88	1,900,774,71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74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353,164.97	2,084,334,1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100,343.85	3,985,258,57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7,438,258.73	5,162,015,03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26,729.03	105,004,89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00,983.27	34,272,77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323,845.71	404,078,3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889,816.74	5,705,371,04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789,472.89	-1,720,112,47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93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9,166,05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5,182,756.69	4,116,887,84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938,000.00	99,859,14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120,756.69	4,216,746,98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20,756.69	-4,207,580,93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66,533,263.28	18,481,7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556,092,000.00	12,6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2,625,263.28	31,169,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22,119,484.91	22,366,481,36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3,867,425.18	2,710,979,03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5,986,910.09	25,077,460,39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638,353.19	6,092,269,60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04,630.08	-6,481,86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876,506.47	158,094,33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26,657.90	1,745,032,31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250,151.43	1,903,126,657.90

公司负责人：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诗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433,130.74	792,008,08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6,371,214.17	4,368,732,65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6,804,344.91	5,160,740,73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2,996,912.87	4,357,414,843.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36,560.04	35,254,93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83,060.88	45,515,9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2,634,069.52	1,599,355,0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450,603.31	6,037,540,73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53,741.60	-876,799,99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32,060.33	562,340,96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9,14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2,060.33	563,200,11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2,060.33	-563,195,99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4,462,972.34	6,717,3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584,000,000.00	12,6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8,462,972.34	19,405,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7,680,591.01	16,139,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2,882,385.24	2,118,189,67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0,562,976.25	18,257,619,67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100,003.91	1,147,710,32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8,846.24	-7,372,97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377,168.88	-299,658,64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136,575.86	1,298,795,21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759,406.98	999,136,575.86

公司负责人：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诗明

